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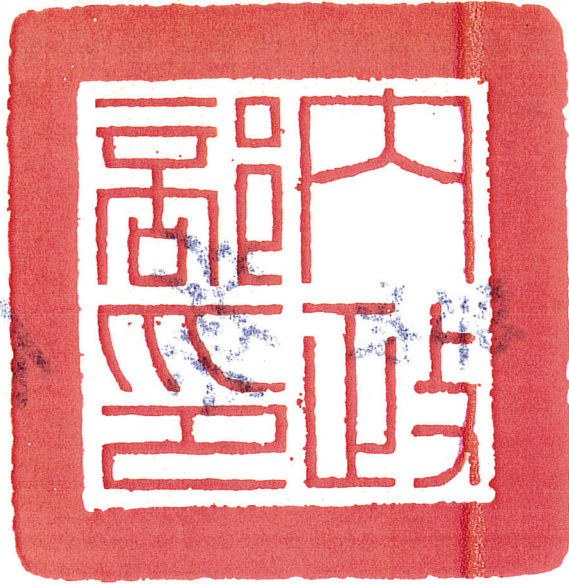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081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第5條附表1、第6條附表2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住宅法第9條第5項。
- 三、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第5條附表1、第6條附表2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4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87712632
 - (四)傳真：02-8771263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- 五、本標準係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一定所得及財產

裝

訂

線

以下之家庭或個人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，屬單純之給付行政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40日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

